淮北市养犬管理办法

第十九条

犬只在饲养或诊疗过程中死亡的，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，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。禁止自行掩埋或者乱扔犬只尸体。

第二十二条第（二）项

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，未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（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予以处罚）。

发布机关　淮北市人民政府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huaibei.gov.cn